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 119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同邦

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

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9号



采 购 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9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9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6万元（其中包一：45.7万元，包二：52.3万元，包三：8万元）
最高限价：106万元（其中包一：45.7万元，包二：52.3万元，包三：8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包一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一包	457000.00	457000.00	否	457000.00
2	包二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二包	523000.00	523000.00	否	523000.00
3	包三	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三包	80000.00	80000.00	否	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包一：电脑85台、打印机40台（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二：被褥150套、窗帘180套、手摇式病床及床头柜100套（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三：办公桌椅100套（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标包划分：三个标包

5.5交货（完工）期：

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包三：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8:30时至2024年1月5日17:30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5、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响应文件的操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联系电话：0373-3079562。

2、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3、监督部门：辉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373-623155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联系人：吕洋

联系方式：1341986896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

联系人：刘盼盼

联系方式：132621883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盼盼

联系方式：13262188382

2023年12月2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辉县市人民医院吴村分院）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179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吴村镇卫生院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联系人：吕洋 联系方式：134198689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同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9-1 联系人：刘盼盼 联系方式：13262188382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06万元（其中包一:45.7万元，包二:52.3万元，包三:8万元） 最高限价：106万元（其中包一:45.7万元，包二:52.3万元，包三:8万元） 注：各标段磋商报价超过各标段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段中标	报多个标段的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从前到后）
9	现场勘察	无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磋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完工）期	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包三：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相关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结果公示期限	1个工作日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0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3	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p> <p>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z.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5	招标代理服	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

	务费	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零售业</u> 。
27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1.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5、其中一标段：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1.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货物 ” 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4 “磋商供应商 ”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 “服务 ” 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 中标人 ”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第五章中如标明有产品商标、参考品牌、型号的，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 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保证金：免收

13. 磋商报价

13.1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报价）一览表》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请磋商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

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过程；
- (3) 开标结束。

23.2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磋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采购需求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标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

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 编写评标报告。

24.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3. 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 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30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

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5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金额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其他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一、二、三标段通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7 分 技术部分：43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一、报价部分（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废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二、商务部分(27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4 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描述的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人员配备(15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等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提供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p>

		<p>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其他服务承诺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满后实质性服务承诺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2分)</p>	<p>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2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三、 技术部分 (43分)</p>	<p>技术参数 (20分)</p>	<p>1、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满足招标货物技术要求，结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范部分，要求供应商逐一应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p> <p>2、磋商文件技术规范部分中，产品性能指标各单项若存在不符合、未应答等情况，每项扣2分，全部技术部分最多扣20分；</p>
	<p>服务方案 (10分)</p>	<p>1、供货方案及思路明确清晰合理，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设备物资安排计划合理（得6分）；</p> <p>供货方案及思路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物资安排明确（得4分）；</p> <p>供货方案及思路简单明了，有基本的人员及设备物资安排（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确保项目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安全防范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4分）；</p> <p>确保项目服务期和服务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3分）；</p> <p>有简单的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3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质保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质保期外的紧急处理等）</p> <p>①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3分；</p>

		<p>②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2 分；</p> <p>③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1 分；</p> <p>④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供货实施计划（5分）	<p>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等方案。</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5分）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1、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对其做废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网上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网上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供应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出具认定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因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实情况，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5.2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企业可根据以下提示自行测试所属类型：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5.5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5.6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5.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8 如果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中有在《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对供应商给予总分值1分的加分。本项打分以各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为准，有效期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5.9其中一标段: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响应性文件等[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货（完工）期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由需方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2、需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响应性文件、在磋商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

第一标段清单及参数：

第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脑	<p>★产品类型：台式一体机电脑；</p> <p>★1. CPU：Intel 酷睿第十二代处理器I3-12100/主频3.3GHz/ 60W)</p> <p>★2. 主板：H610-AIO T2C HDMI+COM；</p> <p>3. 内存：DDR4 8G 3200MHZ，2 个DIMM DDR4（最高3200内存槽），支持双通道 内存技术；</p> <p>★4. 硬盘：≥256G M.2 2280 NVME协议 ，1x M.2 NVME协议接口，1x SATA, 3.0接口，可加装2.5寸硬盘1个；</p> <p>★5. 接口：5个USB接口（其中右侧USB2.0*2，下置USB3.0*3）、1个Type-C、1个HDMI、1个COM输出、1*LAN[RJ45]+Line-out+Audio；</p> <p>6. 显卡：集成显卡；</p> <p>7. 网卡：集成10/100/1000MB自适应网卡；内置无线网卡</p> <p>8. 声卡：集成 ALC897 声卡芯片（2个音频插孔）；</p> <p>★9. 显示器：≥23.8英寸液晶显示器，1920*1080，亮度250nits，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为水平 178度/垂直178度；</p> <p>★10. 键盘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鼠标</p> <p>★11. 扬声器：内置双扬声器</p> <p>12. 电源：≥120W 外置电源适配器；</p> <p>★其他功能：支持壁挂（100mm*100mm壁挂孔）</p> <p>内置无纸化OA办公系统，文件加密传输储存系统，支持远程文件接收发送打印机读取，支持远程唤醒查看办公，同其他设备PDA, APPLE, Android, 信息隧道互相同步。OA办公系统包括了企业内部邮箱、即时通信、手机短信、公告管理、新闻管理、投票管理、日程管理、工作计划、文件存储、通讯簿、办公用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图书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工作流程、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管理、财务借销管理、超级论坛、网络会议、附件程序、系统设置管理等二十几类办公管理功能，集成了包括手写签章、电子表单、自定义流程设计</p>	台	85

	<p>在内的200多个功能模块，覆盖网络办公事务。企业内部现有的信息系统为基础，采用信息门户、数据交换、数据统计分析等技术，为企业建立先进而完善的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并提供全面、及时的管理数据，科学有效的解决企业的数 据。</p> <p>★保修认证：3C认证、节能认证、环保认证；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标注★号参数必须要符合</p>		
打 印 机	<p>1、*行宽82列</p> <p>2、*打印头打印头针数24针打印头寿命4亿次/针打印方向双向逻辑选距打印分辨率360*360dpi拷贝能力1+6份</p> <p>3、*打印速度中文超高速225字/秒，高速150字/秒，信函75字/秒英文超高速360字符/秒，高速240字符/秒，信函120字符/秒</p> <p>4、*纸张最大打印厚度0.65mm宽度单页纸75-266.7mm，连页纸102-266.7mm供纸方式摩擦走纸（单页），推进式链式走纸（连页）送纸速度500mm/秒</p> <p>5、*接口IEEE1284并口，USB接口</p> <p>6、色带寿命800万字符</p> <p>7、平均无故障时间12000小时</p> <p>8、*待机状态下功耗<5W平均功耗<70W</p> <p>9、汉字字库GB18030</p> <p>9、*打印机参数联机智能设置方法</p> <p>10、*标配自动压缩打印功能</p> <p>11、*FLASHROM在线升级</p> <p>12、*针式打印机断针自动检测及补偿方法</p> <p>10、*特殊要求：必须提供正规厂家针对项目的专项授权；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环保、节能、3C认证加盖厂家公章；</p> <p>标注*号参数必须要符合</p>	台	5
	<p>★1. 24针点阵击打式</p> <p>★2. 打印宽度94列</p> <p>★3. 针径0.2mm</p> <p>★4. 打印头寿命4亿次/针</p> <p>★5. 打印方向双向逻辑选距</p> <p>★6. 拷贝能力1+6份</p> <p>★7. 打印速度超高速360字符/秒，高速240字符/秒，信函120字符/秒最大打★印</p> <p>8. 厚度2.8mm（自动调节）</p> <p>9. 打印宽度单页纸50-245mm</p>	台	4

<p>10. 送纸速度48cm/秒（最快）</p> <p>★11. 接口IEEE1284并口，USB接口，串口缓存容量128K（最大可支持512K）</p> <p>12. 色带寿命≥1000万字符</p> <p>13. 平均无故障时间≥12000小时</p> <p>★14. 功耗睡眠状态下功耗<5W动态功耗<60W</p> <p>★15. 智能化功能自动压缩打印</p> <p>★16. 自动寻边</p> <p>★17. 自动纠偏</p> <p>★18. 断针自动补偿</p> <p>★19. 中文液晶显示显示两行</p> <p>★需要符合新型预防接种设备对接数据，需要免费配套预防接种接口系统实现连接自动打印机。</p> <p>★特殊要求：必须提供正规厂家针对项目的专项授权；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环保、节能、3C认证加盖厂家公章；</p> <p>标注★*号参数必须要符合</p>		
<p>黑白激光</p> <p>接口： 高速USB2.0</p> <p>★打印尺寸</p> <p>:A4, B5 (JIS), A5, A5 (Long Edge), A6, 16K (195x270mm), 16K (184x260mm), 16K (197x273mm)</p> <p>★标配双面打印</p> <p>内存： 8MB</p> <p>标准纸盒输入量： 250页</p> <p>首页打印输出时间： 少于8.5秒</p> <p>★打印仿真语言： GDI</p> <p>打印速度： 30ppm</p> <p>分辨率： 600*600dpi，优化1200dp</p> <p>★特殊要求：必须提供正规厂家针对项目的专项授权；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环保、节能、3C认证加盖厂家公章；</p> <p>★需要符合HIS系统接口，免费对接处方和管理系统接口程序自动打印机。</p> <p>标注★号参数必须要符合</p>	台	27
<p>★A4幅面，打印、复印、扫描激光一体机</p> <p>★标配2行中英文液晶显示屏</p>	台	3

	<p>★打印速度：单面：34页/分钟 双面：16面/分钟</p> <p>复印速度：34页/分钟</p> <p>★身份证一键复印功能</p> <p>★自动双面打印：支持</p> <p>★支持OU线打印</p> <p>首页打印输出时间：少于8.5秒</p> <p>分辨率：1200×1200dpi</p> <p>★接口：高速USB 2.0，10Base-T/100Base-TX，IEEE802.11G/N(WI-FI DIRECT模式)</p> <p>内存：128MB</p> <p>标准纸盒输入量：250页</p> <p>★耗材：鼓粉分离</p> <p>★三年保修</p> <p>★符合HIS办公处方需要并免费对接接口程序实现自动打印机扫描</p> <p>特殊要求：必须提供正规厂家针对项目的专项授权；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环保、节能、3C认证加盖厂家公章；</p> <p>标注★号参数必须要符合</p>		
	<p>★涵盖功能：双面复印、网络打印、彩色扫描、自动输稿器</p> <p>★复印速度：60张/分钟</p> <p>★纸张尺寸：A3W-A5</p> <p>供纸容量：1200张（2*550张纸盒+100张旁路送纸）</p> <p>最大供纸容量 6300张</p> <p>★纸张重量：纸盒60-300克；旁路纸盒：55-300克</p> <p>★预热时间：18秒</p> <p>★首张出纸时间:3.5秒</p> <p>内存：标配：3GB，最大5GB</p> <p>★双面器：标配，内置式</p> <p>连续复印：9999张</p> <p>★操作面板：10.1寸彩色W-VGA液晶触摸屏，无极折叠</p> <p>★自动输稿器：150张原稿供纸容量</p> <p>★双面网络打印：标配</p> <p>网络串联：标配，每分钟速度可达到112张/分钟</p> <p>★打印接口：标配千兆网卡和USB2.0，无线网卡</p>	台	1

	<p>★打印分辨率：1200dpi*1200dpi</p> <p>打印状态监视器：标配</p> <p>★U盘打印：标配</p> <p>★扫描要求：支持USB直接扫描、必须有前置USB接口</p> <p>★网络彩色扫描：标配</p> <p>扫描方式：推扫描和拉扫描</p> <p>文件格式：TIFF、PDF、加密PDF、XPS</p> <p>★扫描工具：sharpdesk</p> <p>发送方式：E-mail、桌面、FTP服务器、网络文件夹、USB存储器</p> <p>★能效标准：必须符合中国复印机2级能源效率标准</p> <p>耗材要求：墨粉容量60000张，载体寿命60万张；光鼓寿命30万张</p> <p>28. ★需要内置网络OA自动化办公平台实现网络自动打印装订，打印复印上传下载数据自动打印存储记录。</p> <p>28. ★特殊要求：必须提供正规厂家针对项目的专项授权；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环保、节能、3C认证加盖厂家公章；</p> <p>标注★号参数必须要符合。</p>		
--	---	--	--

第二标段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被褥	被罩1.6米×2.1米 床单1.6米×2.3米 枕套48cm×74cm 被芯1.5米×200 褥子90cm×200cm 枕芯45cm×70cm 被子含量500克羽绒棉 褥子含量600克防丝棉 枕芯里是蓬松棉	套	150
	手摇式病床及床头柜	手摇式病床： 规格尺寸： 2100*960*500mm； 材质： 主体优质冷轧钢、其次ABS塑料。 调节功能： 背部升降调节0~75° ±5° 床面离地固定高度： 500mm±10mm 最大承重： >240kg 1、主体框架： 整床采用优质冷轧钢型材，床帮使用40*80*1.2mm冷轧钢矩形管，床面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一次冲压成型。 2、床头尾板： 挂卡式床头尾板材质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注塑而成，两侧配有防撞扣角设计，床位显著位置安装透明病例卡槽，床头挂钩式，拆卸方便，可以一键锁定。 3、床面板： 整体冲孔床面，采用厚度1.0mm整体冷轧钢板一次机压成型，底面加有加强筋。 4、护栏： 5挡白色或蓝色折叠护栏，上横管为D型铝管，厚度1.0mm。立柱采用金属不锈钢6立柱支撑，固定件为金属冲压固定件，倾倒式使用，手把防夹手设计。 5、起身调节： 隐藏式摇柄，两端设计双向过摇保护，ABS注塑手把，通过旋转摇柄可以在0-75度范围内背部升起。 6、床腿： 床腿采用冷轧钢方管50*50*1.0mm管材。	套	100

	<p>7、床垫：与床面配套6cm床垫，4cm环保椰丝棕加2cm高密度高弹性海绵，外套采用防水透气布料。</p> <p>床头柜：</p> <p>尺寸：480*480*760mm</p> <p>床头柜整体采购优级改性塑料注塑成型</p> <p>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拉板、毛巾架等组成。</p>		
窗帘	<p>病房窗帘152套：</p> <p>1、规格：高2.8米、克重：1000g</p> <p>2、材质：棉麻</p> <p>3、颜色：沧海蓝</p> <p>4、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p> <p>5、耐皂洗色牢度：</p> <p>变色4-5级</p> <p>沾色：醋纤4-5级</p> <p>棉：4-5级</p> <p>锦纶4-5级</p> <p>聚酯4-5级</p> <p>腈纶 4-5级</p> <p>羊毛 4-5</p> <p>防紫外：UVA 透射比 T(UVA)AV：0.01%</p> <p>UVB 透射比T(UVB)AV：0.02%</p> <p>紫外线防护值 UPF：50+%</p> <p>会议窗帘28套：</p> <p>1、规格：高2.8米、克重：11500g</p> <p>2、材质：高精密</p> <p>3、颜色：沧海蓝</p> <p>4、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p> <p>5、耐皂洗色牢度：</p> <p>变色4-5级</p> <p>沾色：醋纤4-5级</p>	套	180

	<p>棉：4-5级</p> <p>锦纶4-5级</p> <p>聚酯4-5级</p> <p>腈纶 4-5级</p> <p>羊毛 4-5</p> <p>防紫外：UVA 透射比 T(UVA)AV：0.01%</p> <p>UVB 透射比T(UVB)AV：0.02%</p> <p>紫外线防护值 UPF：50+%</p>		
--	--	--	--

第三标段清单及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办公桌椅	<p>办公桌：</p> <p>1规格：1400*700*750mm长宽高</p> <p>2材质用料：采用E1级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含水率≤8%，板材密度≥700g/cm³，吸水厚度膨胀率≤12.0%，静曲强度≥24.0MPa，弹性模量≥2300MPa，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124m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0.50mg/m².h，经高温防潮、防腐、防虫处理；</p> <p>3饰面：采用优质胡桃木皮贴面，厚度≥0.6mm，经过7-9道涂研工艺处理；</p> <p>4所有五金配件全部经过防腐、防锈处理。</p> <p>办公椅：</p> <p>规格：95*66*59CM</p> <p>材质：胶背：PP加纤 黑/白两色</p> <p>扶手：PP固定式 黑/白两色</p> <p>座板：12mm厚弯板</p> <p>海绵：优质高密度回弹海绵</p> <p>背网：加厚条纹网，耐刮耐磨</p> <p>座网：加厚条纹网，耐刮耐磨</p> <p>架子：19*38异形五金钢管高档镀铬</p> <p>质保：免费质保三年</p>	套	100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2、交货（完工）期：

包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包二：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包三：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日）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二）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合格标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免费质保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2、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

3、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人员3名。

（四）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六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8.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3DCS 号 采购项目编号： 2024-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天内(日历日)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0.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辉交采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货(完工) 期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报价总计=Σ单价(包含其他费用)*数量。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								
投标总价（1+2+3+...）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或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项。

附件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